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实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公司/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锦龙股份收购东莞证券11%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证证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糖实业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新世纪公司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金珠珠宝公司	东莞市金珠珠宝有限公司
汇富控股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西湖酒店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自来水公司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冠富化纤	清远冠富化纤有限公司
华冠酒店	清远华冠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预案的审议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在对收购标的资产东莞证券的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东莞证券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及前次重大资产购买

2008年12月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股权的议案》,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程序,本公司拟受让东糖实业持有的东莞证券11%的股权(6,050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0,691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东莞证券11%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同时,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公告了本公司购买东莞证券29%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正按照要求补充披露。

东糖实业的控股股东是东莞市市经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东糖实业100%的股权。东莞市市经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东莞市市经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市城区运河东二路20号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1100017经营范围:主营: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178号文经营)。经营范围兼营:制糖,糖加工,酵母产品生产,火力发电,机制纸生产,酵母抽取出,冷冻食品,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磁性器件,水泥。

二、东糖实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东糖实业的控股股东是东莞市市经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东糖实业100%的股权。东莞市市经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莞市市经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市城区运河东二路20号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1100017经营范围:主营: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178号文经营)。

经营范围兼营:制糖,糖加工,酵母产品生产,火力发电,机制纸生产,酵母抽取出,冷冻食品,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磁性器件,水泥。

三、新世纪公司拟受让东莞证券4.6%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26.48%股权)拟受让东糖实业持有的东莞证券4.6%的股权,该4.6%股权受让价格为8,652.6万元。

四、东糖实业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东糖实业已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东糖实业委托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股权事项,已经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

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具有作为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可,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可及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公司收购东莞证券股权前,本公司已通过转让冠富化纤和华冠酒店的方式将相关纺织、酒店业务全部剥离,公司现有的业务为自来水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及前次购买东莞证券2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莞证券4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自来水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投资参股证券公司的业务,因此,本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的风险。

(三)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的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随之下降。而证券市场价格受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参股东莞证券之后,存在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区二号区内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235法定代表人:杨志茂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有效期至2009年10月31日)

税务登记号码:441801617971800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1997)1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87号,88号文批准于1997年9月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等共同发起向本公司投入资金总额150,288,845.32元,其中股本50,096,300.00元,资本公积金100,192,545.32元;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7,000股,共募集资金121,626,960.00元,其中转入股本16,707,000.00元,其余资金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实收股本为66,803,300.00元,同时本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231129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5月15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7月16日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1年12月1日,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

为:纺织、化纤长丝生产、房地产业务,并换领注册号为440001000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11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业务。2007年11月22日,公司换领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21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多次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实收股本为304,623,048.00元。

2006年3月27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本公司的原流通股股东每

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非原流通股股东持

有的非流通股股性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本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改时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2006年3月27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锦龙股份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上述股东一直严格遵守股改时的相关承诺。

(二)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26.48%的股份。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有自来水业务、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来自公司的供水范围为清远市城区及周边区域,供水人口约40万人,日最大供水量为18万立方米。近几年来,随着清远市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公司自来水业务的供水和规模稳定增长。

房地产业务范围分布在东莞市和清远市,2002年以来,已开发了广州“东山锦轩大厦”、东莞市凤岗镇“蓝山锦湾花苑”等房地产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公司现拥有房地产项目公司正荣公司51%的股权,此外还拥有位于清远市城区的约8.3万平方米商用住宅地皮资产。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952.51	7.76%	6,541.11	26.15%	13,228.89	32.45%
纺织业	13,630.21	54.19%	13,662.14	54.62%	21,844.93	53.58%
自来水	6,250.15	24.85%	4,810.47	19.23%	5,694.88	13.97%
酒店业	3,321.90	13.20%	—	—	575.80	1.41%
合计	25,154.77	100.00%	25,013.72	100.00%	40,768.70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71,526,491.36	1,337,853,028.94	1,391,834.87
负债总计	580,752,715.13	885,223,539.94	1,208,528,707.13
股东权益	690,773,776.23	452,629,489.00	433,072,159.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255,960,139.88	251,398,853.47	413,445,038.19
营业成本	203,832,145.97	194,241,686.32	308,470,586.43
营业利润	83,760,070.86	25,890,343.39	95,585,185.11
利润总额	85,261,566.13	31,771,399.92	11,443,508.88
净利润	86,094,085.38	30,078,069.54	2,540,647.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380,816.89	-72,858,449.87	-39,794,25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4,027,935.95	283,184,196.34	35,050,3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349,482.57	-133,146,003.06	50,381,22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96,601.63	77,179,743.41	45,637,331.48

注:以上数据源自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06年度数据是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填列)。

三、付款方式、时间安排

本公司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60%,即12,414.6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另支付总价款的40%,即8,276.4万元。

四、保证

东糖实业保证其按合同的约定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是东糖实业合法拥有的股权,东糖实业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东糖实业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东糖实业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